

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道路工程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年08月08日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 ）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徐明</u>。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09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顾启旭/15261933546

关于申请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响水县水务局：

我公司建设的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道路工程于2023年12月开工，2024年2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支路一条，道路红线宽度为18m，设置为双向两车道断面，全线设计速度30km/h，全长0.329km。本路段共2处交叉口，分别为起点处双园路交叉口、终点处长江路交叉口，本项目在2处交叉口处均渠化加宽1车道，其中双园路交叉口，渠化为1左转+1直右，展宽段40m，渐变段20m；长江路交叉口，渠化为1直左+1直右，展宽段40m，渐变段30m。

2026年8月，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总投资57.0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1.81万元，植物措施15万元，临时措施2.17万元，独立费用7.50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5922万元（5922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1.64；渣土防护率99.82%；表土保护率96.67%；林草植被恢复率99.93%；林草覆盖率61.55%，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同时于08月10日按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网站为“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2742，目前无相关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联系人：顾启旭 电话：15261933546）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道路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道路工程

验收类型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县

验收单位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 道路工程	行业 类别	其他城建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 响水行审〔2024〕3号 2024年1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024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中正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江苏泽雄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元晟久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三方机构	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建设单位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8日组织召开了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号741-644-062），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道路工程位于响水县东鸣湖实验学校（珠江路校区）北侧开元路，北起双园路，南至长江路，西起现状用地，东至响坎河，线路起点（双园路）中心坐标为E119°35'40.25"、N34°12'09.78"；终点（长江路）中心坐标为E119°35'48.23"、N34°12'03.34"。

本项目新建城市支路一条，规划总用地面积5922m²，道路红线宽度为18m，设置为双向两车道断面，全线设计速度30km/h，全长0.329km。本路段共2处交叉口，分别为起点处双园路交叉口、终点处长江路交叉口，本项目在2处交叉口处均渠化加宽1车道，其中双园路交叉口，渠化为1左转+1直右，展宽段40m，渐变段20m；长江路交叉口，渠化为1直左+1直右，展宽段40m，渐变段30m。

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动工，2024年2月底完工，总工期3个月。

本项目由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80万元，所需资金由

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4年1月31日，响水县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准予开元路（长江路-双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4〕3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5922m²，均为永久占地。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7%。

本项目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922 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一并设计，主体工程设计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泽雄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了主体监理工作中。项目主体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按要求实施，设施完好，满足验收要求。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在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完成建设，未发现重大违规滞后或遗漏现象。经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为 100%。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及预算范围内，监理单位严格审核工程量计量和支付申请，并确保资金用于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水土保持工程中，无超付或违规支付情况。

（5）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8月，建设单位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第十七、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序号	苏水规[2021]8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点、规模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措施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表土剥离量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植物措施总面积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功能未受到影响。	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5922m^2 ，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 3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路基工程区、绿化区、临时堆土区，各区具体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路基工程区：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600m^3 ，雨排水管网 612m ，透水砖 940m^2 ；临时措施为临时沉沙池 4 座、临时苫盖 3310m^2 。

2、绿化区：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 1345m^2 、表土回覆 600m^3 ；植物措施为综合绿化 1345m^2 ；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1345m^2 。

3、临时堆土区：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60m^2 。

本项目挖填方合计 0.76万 m^3 ，其中挖方 0.38万 m^3 ，填方 0.38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57.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1.81 万元，植物措施 15 万元，临时措施 2.17 万元，独立费用 7.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922 万元（5922 元）。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4，渣土防护率 99.82%，表土保护率 96.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3%，林草覆盖率 61.55%。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遗留问题与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在工程投入运行后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顾启旭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顾启旭	验收主持/ 生产建设 单位
成 员	徐 浩	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徐浩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第三方 机构
	成 岩	江苏泽雄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成岩	监理单位
	沈 慧	盐城中正水利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沈慧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朱盛彤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总负责人	朱盛彤	设计单位
	程 杰	江苏元晟久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程杰	施工单位
	徐 明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扬州分局	高 工	徐明	特邀专家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600	600	0.00	
		雨排水管网	m	612	612	0.00	
		透水砖	m ²	940	940	0.00	
	临时措施	临时沉沙池	座	4	4	0.00	
		临时苫盖	m ²	3310	3310	0.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 ²	1345	1345	0.00	
		表土回覆	m ³	600	600	0.0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m ²	1345	1345	0.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345	1345	0.0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60	60	0.00	

附表 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分析对照表

措施项目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
工程措施	路基工程区	31.12	31.12	0.00%
	绿化区	0.69	0.69	0.0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15	15	0.00%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	1.78	1.78	0.00%
	绿化区	0.37	0.37	0.00%
	临时堆土区	0.02	0.02	0.0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2	2	0.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3.50	3.50	0.00%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0	2	100.00%
基本预备费		0	0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922	0.5922	0.00%
合计		55.0722	57.0722	3.63%

附表 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5921	99.98%	是	/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59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64	是	/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122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³	3835	99.82%	是	/
		永久废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m ³	3842			
表土保护率%	95%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580	96.67%	是	/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m ³	6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1344	99.93%	是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1345			
林草覆盖率%	2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1344	61.55%	是	/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m ²	5922			

附件 1 项目现场竣工照片集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8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1MA20UHD62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响水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205017371360000151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9624020000673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5922	2024-02-02--2024-02-02	2024-02-06
金额合计	伍仟玖佰贰拾贰圆整			¥ 5922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		



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年08月08日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 ）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徐明</u>。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09日 09210901219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顾启旭/15261933546

关于申请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响水县水务局：

我公司建设的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于2022年8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新建日处理规模为7.5万m³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2026年8月，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61.5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62.86万元，植物措施80万元，临时措施7.72万元，独立费用11.01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1176元（免征）。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64；渣土防护率99.96%；表土保护率99.52%；林草植被恢复率99.98%；林草覆盖率23.40%，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同时于08月10日按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网站为“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2734，目前无相关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联系人：顾启旭 电话：15261933546）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验 收 类 型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盐城市响水县

验 收 单 位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工程	行业 类别	市政公用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 响水行审〔2023〕27号 2023年1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水誉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三方机构	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建设单位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8日组织召开了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号741-644-062），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响水县新城区东北部、城市污水处理厂东南侧，宣圩河西侧、清源路东侧，中心坐标为E119°36'28.28"、N34°13'05.16"。

本项目新建日处理规模为7.5万m³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对响水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水进行处理，出水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6469.10m²，总建筑面积3289.36m²，容积率0.143，绿地率23.4%，建筑密度10%。

项目已于2022年8月动工，2023年11月底完工，总工期16个月。

本项目由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建设总投资65064.7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1273.86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3年11月20日，响水县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准予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3〕27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2.6469hm²，均为永久占地。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3.4%。

按照《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响行审投资审〔2022〕32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2.6469hm²用于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一并设计，主体工程设计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了主体监理工作中。项目主体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按要求实施，设施完好，满足验收要求。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在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完成建设，未发现重大违规滞后或遗漏现象。经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分部

工程、单位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为 100%。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及预算范围内，监理单位严格审核工程量计量和支付申请，并确保资金用于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水土保持工程中，无超付或违规支付情况。

（5）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8月，建设单位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第十七、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序号	苏水规[2021]8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点、规模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措施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表土剥离量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植物措施总面积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功能未受到影响。	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2.6469hm²，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 6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活区、施工工场区，各区具体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建筑物区：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11041m²、截水沟 450m。 2、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为雨排水管网 1040m；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 500m、临时沉沙池 2 座、洗车平台 1 套。 3、景观绿化区：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1240m³、土地整治 6194m²、表土回覆 1240m³；植物措施为综合绿化 6194m²；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6194m²。 4、临时堆土区：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 88m、临时苫盖 500m²。 5、施工生活区：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 50m、临时沉沙池 1 座。 6、施工工场区：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 50m、临时沉沙池 1 座。				

本项目挖填方合计 5.69 万 m³，其中挖方 4.11 万 m³，填方 1.58 万 m³，无借方，余方 2.53 万 m³。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61.5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2.86 万元，植物措施 80 万元，临时措施 7.72 万元，独立费用 11.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176 元（免征）。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4，渣土防护率 99.96%，表土保护率 99.5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8%，林草覆盖率 23.40%。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遗留问题与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在工程投入运行后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顾启旭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启旭	验收主持/ 生产建设 单位
成员	徐浩	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浩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第三方 机构
	朱海霞	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海霞	监理单位
	陆君伟	盐城水誉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君伟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林文虎	江苏教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总负责人	林文虎	设计单位
	邱海春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邱海春	施工单位
	徐明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扬州分局	高工	徐明	特邀专家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1041	11041	0.00%	
		截水沟	m	450	450	0.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排水管网	m	1040	1040	0.0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500	500	0.0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00%	
		洗车平台	套	1	1	0.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1240	1240	0.00%	
		土地整治	m ²	6194	6194	0.00%	
		表土回覆	m ³	1240	1240	0.0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m ²	6194	6194	0.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6194	6194	0.0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88	88	0.00%	
		临时苫盖	m ²	500	500	0.00%	
施工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50	50	0.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00%	
施工工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50	50	0.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00%	

附表 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分析对照表

措施项目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
工程措施	道路广场区	60	60	0.00%
	景观绿化区	2.86	2.86	0.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区	80	80	0.00%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	3.35	3.35	0.00%
	道路广场区	1.95	1.95	0.00%
	景观绿化区	1.72	1.72	0.00%
	临时堆土区	0.2	0.2	0.00%
	施工生活区	0.25	0.25	0.00%
	施工工场区	0.25	0.25	0.0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3.01	3.01	0.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2	0	-10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6	6	0.00%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5	2	-60.00%
基本预备费		9.99	0	-10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征	免征	0.00%
合计		176.58	161.59	-8.49%

附表 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26468.3	99.99%	是	/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2646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64	是	/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122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³	25337	99.96%	是	/
		永久废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m ³	25348			
表土保护率%	95%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1234	99.52%	是	/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m ³	124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6193	99.98%	是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6194			
林草覆盖率%	23.4%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6193	23.40%	是	/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m ²	26469.3			

附件 1 项目现场竣工照片集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

按照《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响行审投资审[2022]32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2.6469hm²用于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范围。

附件 5 土方外运去向

6 项目土石方综合利用说明



土石方综合利用说明

“响水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由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建，建设过程中，土方施工开挖量大于回填量，产生约 2.5 万 m³（以实际方量为准）的多余土方需外运处置。经我公司内部协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外运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外运至响水县城创新路、淮河东路、开元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用于场地平整填筑，其中：

1、淮河东路全长约 0.314 km，起点接现状北海路，终点接现状和谐路，消耗本项目土方量约 0.86 万 m³（项目批文号：响行审投资审[2022] 39 号）；

2、开元路全长约 0.54 km，起点接规划军民路，终点接现状珠江路，消耗本项目土方量约 1.64 万 m³。场地同属我公司所有（项目批文号：响行审投资审[2022] 39 号）。

二、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需做好路面保洁及环境卫生工作，我方承担运输费用及保洁费用。

响水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年08月09日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 ）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李盟</u>。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09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顾启旭/15261933546

关于申请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响水县水务局：

我公司建设的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为3层厂房6幢，配套建设门卫、污水处理池、供电、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污水泵站等工程。

2026年8月，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19.7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9.08万元，植物措施34.40万元，施工临时工程54.78万元，独立费用7.09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4421万元（44421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2.22；渣土防护率99.51%；林草植被恢复率99.98%；林草覆盖率9.79%，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同时于08月10日按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网站为“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2756，目前无相关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联系人：顾启旭 电话：15261933546）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验 收 类 型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盐城市响水县

验 收 单 位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标准 厂房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 响水行审〔2025〕24号 2025年12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阜宁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南诏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三方机构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建设单位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9日组织召开了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号605-690-423），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紫荆路南侧，银海路西侧。地块中心坐标为E119°37'43"，N34°12'17"。

项目新建3层厂房6幢，配套建设门卫、污水处理池、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污水泵站等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44421m²，总建筑面积52153m²，容积率1.10，建筑密度36.56%，绿地率9.79%，。

项目已于2023年2月动工，2023年12月底完工，总工期11个月。

本项目由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建设总投资33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090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5年12月22日，响水县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准予响水县大健康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的行

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5〕24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44421m²，均为永久占地。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9.79%。

本项目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4421 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一并设计，主体工程设计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了主体监理工作中。项目主体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按要求实施，设施完好，满足验收要求。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在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完成建设，未发现重大违规滞后或遗漏现象。经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为 100%。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及预算范围内，监理单位严格审核工程量计量和支付申请，并确保资金用于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水土保持工程中，无超付或违规支付情况。

（5）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

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8月，建设单位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第十七、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序号	苏水规[2021]8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点、规模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措施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植物措施总面积较方案增加。	符合验收条件

施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功能未受到影响。	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44421m²，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 4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临设区，各区具体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建筑物区：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1.62hm²。 2、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为雨水管网 1200m；临时措施为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1530m、临时苫盖 2.40hm²。 3、绿化区：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 0.43hm²；植物措施为综合绿化 0.43hm²；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0.43hm²。 4、施工临设区：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0.20hm²、临时拦挡 200m。 本项目挖填方合计 4.12 万 m³，土方总挖方量 2.06 万 m³，填方量 2.06m³，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19.7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9.08 万元，植物措施 34.4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54.78 万元，独立费用 7.09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4421 万元（44421 元）。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2.22，渣土防护率 99.51%，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8%，林草覆盖率 9.79%。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不存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遗留问题与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在工程投入运行后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顾启旭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顾启旭	验收主持/ 生产建设 单位
成 员	郭绪纲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郭绪纲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第三方 机构
	仓 明	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仓明	监理单位
	徐 浩	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徐浩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朱 佩	阜宁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总负责人	朱佩	设计单位
	刘益柱	江苏南诏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刘益柱	施工单位
	李 盟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 工	李盟	特邀专家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62	1.62	0.00%	
道路 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1200	1200	0.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套	1	1	0.00%	
		临时苫盖	hm ²	2.40	2.40	0.0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00%	
		临时排水沟	m	1530	1530	0.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42	0.43	2.38%	据实 计列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42	0.43	2.38%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42	0.43	2.38%	
施工 临设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20	0.20	0.00%	
		临时拦挡	m	200	200	0.00%	

附表 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分析对照表

措施项目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
工程措施	道路广场区	18.00	18.00	0.00%
	绿化区	1.06	1.08	1.89%
植物措施	绿化区	33.60	34.40	2.38%
施工临时工程	建筑物区	8.85	8.85	0.00%
	道路广场区	37.18	37.18	0.00%
	绿化区	2.31	2.35	1.73%
	施工临设区	2.69	2.69	0.00%
	其他临时工程	1.05	1.07	1.87%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2.62	2.64	0.78%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4.29	4.29	0.00%
	工程建设监理费	6	0	-10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0.80	0.80	0.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0.00	2.00	100.00%
基本预备费		0	0	10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4.44	4.44	0.00%
合计		122.89	119.79	-2.52%

附表 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44420	99.99%	是	/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4442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2.22	是	/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90			
渣土防护率%	97%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2.05	99.51%	是	/
		永久废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2.06			
表土保护率%	-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	/	/	/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4348	99.98%	是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4349			
林草覆盖率%	9.79%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4348	9.79%	是	/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m ²	44421			

附件 1 项目现场竣工照片集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21MA27G9A29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响水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响水县响之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40460104025054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9620010902857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44421	2025-12-23-2025-12-23	
33209620010902857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61363	2025-12-08-2025-12-08	
金额合计	壹拾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圆整			¥ 108784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 电子扣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		



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年08月09日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 ）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黄莉</u>。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09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顾启旭/15261933546

关于申请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响水县水务局：

我公司建设的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于2023年2月开工，2024年1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为高标准冷藏库、办公楼（包括接待室、农产品检测中心、大数据平台展示系统、餐厅等）、车间（包括仓储车间、蔬菜产品加工车间、制冰车间、维修车间等）、泵房及门卫等附属设施，同时建设给排水、绿化等相应配套设施。。

2026年8月，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总投资64.4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7.80万元，植物措施9.60万元，临时措施15.12万元，独立费用11.05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8985万元（8985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87；渣土防护率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96%；林草覆盖率13.00%，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同时于08月10日按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网站为“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2745，目前无相关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联系人：顾启旭 电话：15261933546）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

验收类型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县

验收单位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 (一期)	行业 类别	其他城建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 响水行审〔2024〕9号 2024年3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中正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响水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盐城金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三方机构	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建设单位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9日组织召开了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号605-690-423），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双港镇丰大村疏港公路与榴园路交叉口东，中心点坐标为E119° 40'11.76"，N34° 13'28.94"。

本项目新建高标准冷藏库、办公楼（包括接待室、农产品检测中心、大数据平台展示系统、餐厅等）、车间（包括仓储车间、蔬菜产品加工车间、制冰车间、维修车间等）、泵房及门卫等附属设施，同时建设给排水、绿化等相应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8985m²，总建筑面积为5075.3m²，总计容建筑面积6231.9m²，容积率0.69，建筑密度26.61%，绿地率13.0%。

项目已于2023年2月动工，2024年1月底完工，总工期12个月。

本项目由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建设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00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4年3月14日，响水县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关于准予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4〕9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8985m²，均为永久占地。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3%。

本项目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985 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一并设计，主体工程设计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盐城金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了主体监理工作中。项目主体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按要求实施，设施完好，满足验收要求。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在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完成建设，未发现重大违规滞后或遗漏现象。经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为 100%。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及预算范围内，监理单位严格审核工程量计量和支付申请，并确保资金用于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水土保持工程中，无超付或违规支付情况。

（5）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8月，建设单位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第十七、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序号	苏水规〔2021〕8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点、规模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水土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保持措施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不足 50% 的。	植物措施总面积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功能未受到影响。	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8985m^2 ，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 4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临设区，各区具体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 1、建筑物区：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0.20hm^2 。
- 2、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为雨水管网 550m；临时措施为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520m、临时苫盖 0.50hm^2 。
- 3、绿化区：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 0.12hm^2 ；植物措施为综合绿化 0.12hm^2 ；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0.12hm^2 。
- 4、施工临设区：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0.10hm^2 、临时拦挡 200m。

本项目挖填方合计 0.44 万 m^3 ，其中挖方 0.22 万 m^3 ，填方 0.22 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64.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7.80 万元，植物措施 9.60 万元，临时措施 15.12 万元，独立费用 11.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985 万元（8985 元）。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87，渣土防护率 99.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6%，林草覆盖率 13.00%。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遗留问题与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在工程投入运行后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顾启旭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顾启旭	验收主持/ 生产建设 单位
成 员	周 浩	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周浩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第三方 机构
	徐红卫	盐城金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徐红卫	监理单位
	徐 浩	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徐浩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晔华	响水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总负责人	王晔华	设计单位
	程益明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程益明	施工单位
	黄 莉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 工	黄莉	特邀专家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20	-16.67%	据实计列
道路 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550	550	0.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套	1	1	0.00%	
		临时排水沟	m	520	520	0.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00%	
		临时苫盖	hm ²	0.54	0.50	-7.41%	据实计列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2	0.12	0.0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12	0.12	0.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12	0.12	0.0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10	0.10	0.00%	
		临时拦挡	m	200	200	0.00%	

附表 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分析对照表

措施项目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
工程措施	道路广场区	27.50	27.50	0.00%
	绿化区	0.30	0.30	0.0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9.60	9.60	0.00%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	0.93	0.78	-16.13%
	道路广场区	11.84	11.68	-1.35%
	绿化区	0.47	0.47	0.00%
	施工临设区	2.19	2.19	0.0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06	1.05	-0.9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	5	0.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2.19	0	-100.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	5	0.00%
基本预备费		1.98	0	-10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7188	0.8985	25.00%
合计		68.7788	64.4685	-6.27%

附表 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8984.5	99.99%	是	/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898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87	是	/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107			
渣土防护率%	97%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22	99.99%	是	/
		永久废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22			
表土保护率%	-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	/	/	/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1167.5	99.96%	是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1168			
林草覆盖率%	13%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1167.5	13.00%	是	/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m ²	8985			

附件 1 项目现场竣工照片集



附件 3 项目立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响行审投资备〔2023〕176号作废)

备案证号：响行审投资备〔2023〕322号

项目名称：	响水县丰大物流园项目(一期)	项目法人单位：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5-320921-89-01-58262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响水县 双港镇丰大村疏港公路与榴园路交叉东北角	项目总投资：	48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48亩，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建设有高标准冷藏库、办公楼(包括接待室、农产品检测中心、大数据平台展示系统、餐厅等)、车间(包括仓储车间、蔬菜产品加工车间、制冰车间、维修车间等)、泵房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响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3-09-0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支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072781977X
支付人: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209017382
校验码: b9e054
开票日期: 2024年3月2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8985.00	¥8985.00	电子税票号码 : 332098240300 013027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8985.00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8985.0 合同编号:						
其他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响水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复核人:

收款人:

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年08月09日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 ）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徐明</u>。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09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顾启旭/15261933546

关于申请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响水县水务局：

我公司建设的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2024年1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为12幢小高层住宅楼、2幢2层商业用房和物业服务、社区便民、居家养老、消控室、配电房、非机动车库等配套建筑，以及给排水、供电、消防、绿化、道路、停车位等配套工程。

2026年8月，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48.3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22.74万元，植物措施191.35万元，临时措施29.86万元，独立费用4.40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5509元（免征）。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2.22；渣土防护率99.26%；林草植被恢复率99.96%；林草覆盖率25.05%，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同时于08月10日按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网站为“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2750，目前无相关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联系人：顾启旭 电话：15261933546）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类型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县

验收单位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 响水行审〔2024〕13号 2024年4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东州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三方机构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建设单位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9日组织召开了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号605-690-423），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响水县，双园路以南，黄响河以东，解放路以西，响红大沟以北，地理中心位置坐标为119°33'20.16"E，34°11'39.12"N。

本项目新建12幢小高层住宅楼、2幢2层商业用房和物业服务、社区便民、居家养老、消控室、配电房、非机动车库等配套建筑，以及给排水、供电、消防、绿化、道路、停车位等配套工程。用地红线面积35509m²，总建筑面积65694.63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332.90m²，地下建筑面积10361.73m²），建筑密度26.62%，容积率1.558，绿地率25.06%。

项目已于2024年1月动工，2025年3月底完工，总工期15个月。

本项目由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建设总投资50028.78万元，其中工程土建投资35165.0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4年4月12日，响水县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准予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4〕13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3.55hm²，均为永久占地。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按照《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关于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响行审投资审〔2023〕127号）的规定，本项目占地面积 3.55hm²用于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范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一并设计，主体工程设计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了主体监理工作中。项目主体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按要求实施，设施完好，满足验收要求。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在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完成建设，

未发现重大违规滞后或遗漏现象。经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为 100%。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及预算范围内，监理单位严格审核工程量计量和支付申请，并确保资金用于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水土保持工程中，无超付或违规支付情况。

（5）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8月，建设单位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第十七、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序号	苏水规〔2021〕8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点、规模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长度的 20%以上的。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措施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植物措施总面积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功能未受到影响。	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3.55hm²，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 4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各区具体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建筑物区：临时措施为截水沟 428m、临时苫盖 0.60hm²。 2、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为雨排水管网 1528m、透水铺装 0.50hm²；临时措施为洗车平台 2 套、临时排水沟 128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 1.48hm²。 3、绿化区：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 0.89hm²；植物措施为乔灌木绿化 0.89hm²；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0.79h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 135m。 本项目挖填方合计 4.96 万 m³，其中挖方 3.84 万 m³，填方 1.12 万 m³，无借方，余方 2.72 万 m³。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348.3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2.74 万元，植物措施 191.35 万元，临时措施 29.86 万元，独立费用 4.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				

费 35509 元（免征）。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2.22，渣土防护率 99.26%，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6%，林草覆盖率 25.05%。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遗留问题与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在工程投入运行后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顾启旭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顾启旭	验收主持/ 生产建设 单位
成 员	郭绪纲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郭绪纲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第三方 机构
	刘 柱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刘柱	监理单位
	游咸东	江苏东州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游咸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孟庆涛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总负责人	孟庆涛	设计单位
	宋晓洁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宋晓洁	施工单位
	徐 明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扬州分局	高 工	徐明	特邀专家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截水沟	m	428	428	0.00	
		临时苫盖	hm ²	0.60	0.60	0.00	
道路 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排水管网	m	1528	1528	0.00	
		透水铺装	hm ²	0.50	0.50	0.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套	2	2	0.0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00	
		临时排水沟	m	1280	1280	0.00	
		临时苫盖	hm ²	1.48	1.48	0.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89	0.89	0.00	
	植物措施	乔灌木绿化	hm ²	0.89	0.89	0.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79	0.79	0.00	
施工生产 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35	135	0.00	
		临时苫盖	hm ²	0.10	0	-100.00	按实际计列

附表 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分析对照表

措施项目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
工程措施	道路广场区	121.66	121.66	0.00%
	绿化区	1.08	1.08	0.0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191.35	191.35	0.00%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	4.62	4.62	0.00%
	道路广场区	22.34	22.34	0.00%
	绿化区	1.89	1.89	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4	1.01	-18.55%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40	0.40	0.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2.45	0	-10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2	2	0.00%
	水保设施验收费	2	2	0.00%
基本预备费		20.65	0	-10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征	免征	0.00%
合计		371.68	348.35	-6.28%

附表 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35505	99.99%	是	/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3550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 (km ² ·a)	200	2.22	是	/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 (km ² ·a)	90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2.70	99.26%	是	/
		永久废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2.72			
表土保护率%	-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	不涉及	/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8896	99.96%	是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8900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8896	25.05%	是	/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m ²	35509			

附件 1 项目现场竣工照片集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

按照《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关于响水县华浦学府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响行审投资审〔2023〕127号）的规定，本项目占地面积 3.55hm²用于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范围。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年08月08日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 ）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徐明</u>。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09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顾启旭/15261933546

关于申请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响水县水务局：

我公司建设的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办公楼1幢3层，2#丙类生产厂房1幢，配套建设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道路、绿化等工程。

2026年8月，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总投资89.9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6.76万元，植物措施29.84万元，临时措施14.76万元，独立费用7.00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0568万元（16056.8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87；渣土防护率99.37%；林草植被恢复率99.97%；林草覆盖率18.55%，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同时于08月10日按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网站为“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2730，目前无相关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联系人：顾启旭 电话：15261933546）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 厂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验收类型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县

验收单位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 响水行审〔2023〕22号 2023年10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南京回归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东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机构	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建设单位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8日组织召开了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号741-644-062），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紫荆路南侧、柳溪路东侧、黄河路北侧。地块中心坐标为E119°37'31.24"，N34°12'11.13"。

项目新建1#办公楼1幢3层，2#丙类生产厂房1幢，配套建设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0071.00m²，总建筑面积共13262.6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834.92m²，地下建筑面积2427.77m²），容积率0.83，建筑密度43.4%，绿地率18.56%，机动停车位20个，非机动车位66个。

项目已于2021年11月动工，2022年10月底完工，总工期12个月。

本项目由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0062.9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270.5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3 年 10 月 26 日，响水县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准予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3〕22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8985m²，均为永久占地。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

本项目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56.8 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一并设计，主体工程设计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了主体监理工作中。项目主体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按要求实施，设施完好，满足验收要求。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在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完成建设，未发现重大违规滞后或遗漏现象。经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为 100%。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及预算范围内，监理单位严格审核工程量计量和支付申请，并确保资金用于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水土保持工程中，无超付或违规支付情况。

（5）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8月，建设单位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第十七、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序号	苏水规〔2021〕8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点、规模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水土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保持措施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不足 50% 的。	植物措施总面积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功能未受到影响。	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20071m²，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 3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各区具体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建筑物区：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0.87hm²。

2、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为雨水管网 723m；临时措施为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630m、临时苫盖 0.76hm²。

3、绿化区：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 0.373hm²；植物措施为综合绿化 0.373hm²；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0.37hm²。

本项目挖填方合计 0.63 万 m³，其中挖方 0.315 万 m³，填方 0.315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89.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6.76 万元，植物措施 29.84 万元，临时措施 14.76 万元，独立费用 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568 万元（16056.8 元）。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87，渣土防护率 99.3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7%，林草覆盖率 18.55%。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不存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遗留问题与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在工程投入运行后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顾启旭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启旭	验收主持/ 生产建设 单位
成员	周浩	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浩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第三方 机构
	万霞	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万霞	监理单位
	潘婷婷	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潘婷婷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臧高飞	南京回归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设计 总负责人	臧高飞	设计单位
	仇茂东	江苏东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仇茂东	施工单位
	徐明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扬州分局	高工	徐明	特邀专家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87	0.87	0.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723	723	0.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套	1	1	0.00%	
		临时排水沟	m	630	630	0.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00%	
		临时苫盖	hm ²	0.76	0.76	0.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373	0.373	0.0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373	0.373	0.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37	0.37	0.00%	

附表 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分析对照表

措施项目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
工程措施	道路广场区	36.15	36.15	0.00%
	绿化区	0.61	0.61	0.0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29.84	29.84	0.00%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	3.67	3.67	0.00%
	道路广场区	9.52	9.52	0.00%
	绿化区	1.57	1.57	0.0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	0	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4	4	0.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0.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50	3	-33.33%
基本预备费		0	0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568	1.60568	0.00%
合计		91.46568	89.96568	-1.64%

附表 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20070	99.99%	是	/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2007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87	是	/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107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313	99.37%	是	/
		永久废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315			
表土保护率%	-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	/	/	/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3724	99.97%	是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3725			
林草覆盖率%	18%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3724	18.55%	是	/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m ²	20071			

附件 1 项目现场竣工照片集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8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1MA20YF5L0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响水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40460104024153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9623100591031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16056.8	2023-10-31--2023-10-31	2023-10-31
金额合计	壹万陆仟零伍拾陆圆捌角整			¥16056.8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		



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年08月09日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 ）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徐明</u>。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09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顾启旭/15261933546

关于申请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响水县水务局：

我公司建设的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传达室，道路场地及绿化等。

2026年8月，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总投资294.7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91.20万元，植物措施135.80万元，临时措施50.23万元，独立费用11.06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4363万元（64363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97%；土壤流失控制比2.22；渣土防护率99.57%；林草植被恢复率99.92%；林草覆盖率36.79%，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同时于08月10日按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网站为“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2754，目前无相关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联系人：顾启旭 电话：15261933546）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

验 收 类 型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盐城市响水县

验 收 单 位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 响水行审〔2025〕21号 2025年12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企特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盐城市顺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三方机构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建设单位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9日组织召开了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号605-690-423），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响水县紫荆路以南，黄河路以北。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9°38'20"，N34°12'32"。

项目新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传达室，道路场地及绿化等，建筑面积46895.14m²。

项目已于2025年3月动工，2025年12月底完工，总工期10个月。

本项目由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建设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工程土建投资38100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5年12月5日，响水县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准予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响水行审〔2025〕21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6.4363hm²，其中永久占地 5.0363hm²，临时占地 1.40hm²。土方总挖方量 4.69 万 m³，填方量 4.69m³，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9.2%。

按照《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 号)，本项目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4363 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一并设计，主体工程设计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了主体监理工作中。项目主体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按要求实施，设施完好，满足验收要求。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在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完成建设，未发现重大违规滞后或遗漏现象。经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为 100%。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及预算范围内，监理单位严格审核工程量计量和支付申请，并确保资金用于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水土保持工程中，无超付或违规支付情况。

（5）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8月，建设单位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第十七、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序号	苏水规〔2021〕8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点、规模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工程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水土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保持措施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不足 50% 的。	植物措施总面积较方案一致。	符合验收条件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功能未受到影响。	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64363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0363m^2 ，临时占地 14000m^2 。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 5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各区具体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建筑物区：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2.45hm^2 。

2、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工程措施为雨排水管网 1600m ；临时措施为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排水沟 890m 、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 1.62hm^2 。

3、绿化区：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 0.97hm^2 ；植物措施为综合绿化 0.97hm^2 ；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0.97hm^2 。

4、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 0.20hm^2 ；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 180m 、临时雨水管 120m 、撒播草籽 0.20hm^2 。

5、临时堆土区：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 1.20hm^2 ；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1.30hm^2 、撒播草籽 1.20hm^2 。

本项目挖填方合计 9.38万 m^3 ，其中挖方 4.69万 m^3 ，填方 4.69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94.73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91.20万元 ，植物措施 135.80万元 ，临时措施 50.23万元 ，独立费用 11.06万元 ，基本预备费 0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6.4363万元 （ 64363元 ）。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

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22，渣土防护率 99.5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2%，林草覆盖率 36.79%。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遗留问题与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在工程投入运行后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顾启旭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顾启旭	验收主持/ 生产建设 单位
成 员	郭绪纲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郭绪纲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第三方 机构
	李长明	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李长明	监理单位
	刘卫芹	江苏企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刘卫芹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崔 勇	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总负责人	崔勇	设计单位
	施东风	盐城市顺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施东风	施工单位
	徐 明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扬州分局	高 工	徐明	特邀专家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 设计	实际 完成	增减 情况%	变化 原因
建筑物 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2.45	2.45	0	
道路及 配套设 施区	工程措施	雨排水管网	m	1600	1600	0	
		洗车平台	套	1	1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890	890	0	
		临时苫盖	hm ²	1.62	1.62	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97	0.97	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97	0.97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97	0.97	0	
施工生 产生活 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20	0.20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80	180	0	
		临时雨水管	m	120	120	0	
		撒播草籽	hm ²	0.20	0.20	0	
临时 堆土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20	1.20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30	1.30	0	
		撒播草籽	hm ²	1.20	1.20	0	

附表 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分析对照表

措施项目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
工程措施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88.00	88.00	0.00%
	绿化区	1.31	1.31	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7	0.27	0.00%
	临时堆土区	1.62	1.62	0.0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135.80	135.80	0.00%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	11.27	11.27	0.0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19.30	19.30	0.00%
	绿化区	4.46	4.46	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8.59	8.59	0.00%
	临时堆土区	6.61	6.61	0.0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5.56	5.56	0.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10	0.00	-10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3.50	3.50	0.00%
	水保设施验收费	0	2	0.00%
基本预备费		8.59	0	-10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6.4363	6.4363	0.00%
合计		301.42	294.73	-2.22%

附表 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64343	99.97%	是	/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643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2.22	是	/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90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4.67	99.57%	是	/
		永久废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4.69			
表土保护率%	-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	不涉及	/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23680	99.92%	是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23700			
林草覆盖率%	19.2%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23680	36.79%	是	/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m ²	64363			

附件 1 项目现场竣工照片集



响水县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响水行审〔2025〕21 号

响水县水务局关于准予 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补办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资料已收悉，我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公司作出的承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为：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6.4363hm²，其中永久占地 5.0363hm²，临时占地 1.40hm²。土方总挖方量 4.69 万 m³，填方量 4.69m³，无借方，无余方。

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9.2%。

三、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我局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按照《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 号），本项目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4363 元。请你公司及时到县行政审批局税务窗口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该项目完工后、投入使用之前，请你公司对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相关要求，根据水土保



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其他

项目地点、规模、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更，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局备案。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书；
2.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含专家意见）。



抄送：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响水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3 项目立项

附件 1：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响行审投资备 (2022) 256号作废)

备案证号：响行审投资备 (2023) 29号

项目名称：	响水县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6-320921-89-01-83147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响水县 紫荆路南、黄河路北。	项目总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50400平方米，建筑面积5100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后勤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日供18万份净菜、单餐4万份热链盒餐的学生餐产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响水行政审批局 2023-02-1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21MA27G9A29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响水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4046010402505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9620010002857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44121	2025-12-23--2025-12-23	
33209620010002857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61363	2025-12-08--2025-12-08	
金额合计	壹拾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圆整			¥ 108784		
税务机关 (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 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		

